

公告编号：2018-042

证券代码：833563

证券简称：力天高新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安化县高明乡高明工业园)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种类、数量及金额.....	5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5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6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9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4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4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5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5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五、中介机构信息.....	16
六、有关声明.....	18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力天高新	指	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力天高新

证券代码：833563

法定代表人：李湘军

注册地址：湖南省安化县高明乡高明工业园

办公地址：湖南省安化县高明乡高明工业园

邮政编码：413524

联系电话：0731-85856569

传真：0731-85855788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湘军

电子信箱：lt04@ltgf168.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35 名。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做出相关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故认为，此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5 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0 元/股。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23,260,355.18 元，每股净资产为 4.19 元，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9 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20.34 倍。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对公司盈利水平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部分潜在意向投资者进行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种类、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 万股（含 8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600 万元（含 9,600 万元），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受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况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法定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其余认购对象所持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中，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未作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三次股票发行：

①2015年10月9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力天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的函》（编号：[2015]-6647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1日出具中准验字【2015】111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未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②2016年2月4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力天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编号：[2016]-1001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6日出具中准验字【2016】1007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未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③2016年12月22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力天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编号：[2016]9480号）

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天健验【2016】1-28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在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0081040064808630012。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募集资金	已使用金额	具体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	6,679.20	6,679.20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开发新产品等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发行费用	40.80	40.80	中介费用
合计	6,720.00	6,72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已使用 200,211,512.97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1,512.97 元，发行费用支出 2,715,000 元，专户余额 0 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11,512.97
减：发行费用支出	2,715,00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7,496,512.97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2017 年使用资金
其中：	
原材料采购	191,972,072.86
中介服务费用	655,000.00
工资、社保	3,785,102.86
水电费	160,000.00
日常开支及银行手续费	924,337.25

合计	197,496,512.97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4、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历次募集资金用于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业务运营，有效缓解了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紧紧抓住行业发展的大好机遇，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均呈现出高速增长的趋势，大大提升了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5、关于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及整改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长江证券在对力天高新进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中，发现力天高新前两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力天高新于2015年10月15日由五矿证券推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2016年6月13日更换主办券商为长江证券并予以公告。经核查，力天高新第一次股票发行于2015年10月8日取得股份登记函，但在此日期之前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货款、职工薪酬并全部使用完毕；第二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2月4日取得股份登记函，但公司在此日期之前日使用了募集资金中的53,818,043.97元用于支付原材料货款、职工薪酬等用途。

力天高新于2017年6月1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书》（股转系统发[2017]353号），就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对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长江证券在发现上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后，立即要求力天高新进行检查培训并进行整改。为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主办券商要求力天高新采取了如下纠正和防范措施：

①公司组织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湘军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

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而被监管部门追究责任，造成挂牌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向挂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发生；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③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后续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湖南力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4,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600
合计		9,6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对项目生产经营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股票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1、湖南力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分析：

全球范围内，新能源汽车即将迎来发展的高峰期。我国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占据重要地位，未来将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出租车全方位需求将陆续体现，积分制的推出更加使得新能源汽车成为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大发展带动了锂离子动力电池的产能迅速扩张，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近年来配置情况变化和性能表现，发展含镍钴三元材料电池技术路线成为主流动力电池配置的趋势已经明朗。未来三元电池将步入高速成长期，进而带动三元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及相关金属硫酸盐原材料市场。

湖南力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产业链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交叉部分，主要利用含钴、镍原料生产电池级硫酸钴、电池级硫酸镍，产品还包括硫酸锰等，主要应用于三元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制造。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后续可延伸产业链，生产三元前驱体或三元材料。湖南力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有效利用目前力天高新的副产品碳酸钴，延伸公司产品线，完善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湖南力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规划建设“年产15000吨电池级硫酸钴（镍）项目”，其中7000吨硫酸钴、8000吨硫酸镍，规划项目用地面积为163亩，项目已通过环评批复（宁环经复【2017】61号），项目用地正在履行招投标程序。该项目建设可以促进含钴、镍废料资源的循环利用，顺应新能源发展趋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力天高新现持有湖南力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2.73%的股权，认缴出资4000万元，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对湖南力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用于湖南力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电池级硫酸钴（镍）项目”建设，具备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湘军先生在金属冶炼加工及矿产行业耕耘近20年，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人脉资源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多方位布局核心原材料供应渠道及开辟产品销售路径。技术总监肖连生是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稀有金属冶炼分会副主任委员。公司建设本项目并非是以行业

新进入者的身份，而是经过长期酝酿并具备基础。

2) 公司具有稳定的核心原材料供应保障，在资源渠道上独树一帜。公司所处的钨、钴、镍金属材料产品加工产业链，其制造成本绝大部分为原材料采购成本，且原材料供应具有稀缺性，稳定上游金属资源的供应是该行业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力天高新废钨循环利用每年可获取超过设计产能总用量 40% 的金属钴材料供给，保证了供应的相对稳定和产能的连续性，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在钴镍价格预计持续走高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从 2018 年即开始采购核心原材料，以低成本锁定部分原料。

3) 项目工艺技术路线先进灵活，配备高标准环保措施，树立了牢固的技术壁垒。公司采用硫酸湿法制备电池级硫酸钴和硫酸镍，可有效应对生产工艺中原材料的品位问题，生产运行成本较低，生产过程连续灵活。该技术路线环保要求很高，项目设计中配备了严格高标准的环保工程和措施以达到要求。由于项目处在资本密集型行业，在目前环保要求日趋严格的背景下，行业准入门槛也大大提升，加上行业产能扩张需要较长的准备和建设周期，项目具有相当的资本、资源及技术优势。

通过实施该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资源循环利用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完善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2、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测算情况

1) 必要性分析

我国钨行业经过近 10 年来的发展，钨下游产业得到高速发展，正向产业高端发展加速迈进，产业集中度和世界影响力不断提升，已进入世界钨工业发展先进行列，正向钨工业强国靠近。中国钨产业政策、市场供应和价格走势已成为影响全球钨市场的关键主导因素。钨矿开采成本刚性上升、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和安全环保监管的加强以及环境保护税的开征和资源税法的实施等，对市场价格将起到很好的支撑作用。当前，国内钨市场积极因素增多，市场回暖信号增强，钨原料供应保持平稳，钨市场供需矛盾将继续改善，钨市场经历价格深度调整的磨砺，行业自律加强，市场信心提升，钨市场价格稳定性增强。预期未来钨市场价

格进入平稳运行期，波动幅度收窄，稳中有升，趋于合理区间运行，并在国内钨市场价格的拉动下，国际市场价格将延续企稳态势。从长期看，基于我国钨资源在全球的优势地位和影响力，钨市场价格逐步理性回升是必然。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增长，稳中向好态势持续发展，稳定运行格局继续巩固，将继续拉动钨需求保持平稳增长。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回收利用废钨资源研发、生产、销售钨铁、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钨条等产品。公司的采购模式通常为现款现货通过贸易商在湖南安化、江西赣州等全国主要含钨废料集散地收集原料。因此，公司需要补充部分营运资金，从而持续抓住政策及行业的红利，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2) 营业收入预测及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由于行业回暖、公司产能扩张，公司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分别达到 182.86%、107.51%，根据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和公司目前掌握的销售订单状况，估计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速约为 50%。（以上收入预测仅为测算流动资金需求，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销售百分比测算方法说明

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因此，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18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

②测算公式

流动资金占用额=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预付账款余额+存货余额-应付账款余额-应付票据余额-预收账款余额，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18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7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③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

选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存货等四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银行短期借款）等三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 2018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 当期预测营业收入 × 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在商业模式不发生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余额与销售收入应保持与报告期内较稳定的比例关系，故以经审计的 2017 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余额占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预测 2018 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余额。

④测算结果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际数	销售百分 比	2018 年度/2018 年末预计数	2018 年期末预计 数-2017 年期末 实际数
营业收入	41,298.39	100.00%	62,000.00	20,701.61
应收账款	2,567.57	6.22%	3,854.61	1,287.04
应收票据	1,779.69	4.31%	2,671.79	892.10
预付账款	5,390.95	13.05%	8,093.26	2,702.31
存货	14,280.74	34.58%	21,439.24	7,158.49
经营性资产合计	24,018.94	58.16%	36,058.90	12,039.95
应付账款	2,944.51	7.13%	4,420.50	1,475.99
预收账款	172.39	0.42%	258.80	86.41
一年内到期非流 动负债（银行借款）	4,800.00	11.62%	7,206.09	2,406.09
经营性负债合计	7,916.90	19.17%	11,885.40	3,968.50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 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16,102.04	38.99%	24,173.50	8,071.46

注：本方案对公司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不构成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测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24,173.50 万元，较 2017 年年末余额新增 8,071.46 万元，公司本次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600 万元未超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剩余部分公司将自行解决。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对湖南力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补充流动资金，这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

4、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湖南力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600 万元（含 9,600 万元），主要用于对湖南力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未来的长远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电话：027-65799819

传真：027-65799819

项目负责人：龙建、杨行虎

（二）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 17 层

单位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朱龙、谢亚勇

联系电话：0731-82953799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

联系电话：010-62167760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湘军

曹育龙

艾 燕

沈继银

蒋 纯

全体监事签名：

李永恒

高玉雄

曹 凡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湘军

蒋 纯

曹育龙

朱芝明

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